

依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」申領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屬政府之贈與，得免納所得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2.08.29.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09200816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8月29日

有關民眾依據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」規定，領取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，依財政部92年 8月21日臺財稅字第0920047564號函釋，屬政府之贈與，依所得稅法第 4條第 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